

#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豫医专宣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对校园QQ群、微信群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校属各单位新媒体的管理，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决定对校内各单位的QQ群、微信群进行备案登记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备案对象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单位、部门面向全校师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或提供综合服务的QQ群和微信群。

### 二、报送方式

已建的QQ和微信工作群须填写《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QQ群、微信群登记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加盖主管单位公章后报党委宣传部（信息楼908室）登记备案，同时将电子表发送至党委宣传部邮箱 hnyzxcb@163.com。登记备案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。

### 三、有关事项

1、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梳理本单位建立的QQ群、微信群，对临时群、僵尸群及时解散销号，对正在运营的群逐个上报。如不报或漏报、不履行备案的，将进行通报；

2、要按照“谁建立谁负责，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指定专人负责、专人管理，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管理员为直接责任人；

3、要加大监管力度，严格进行自查自纠，规范信息发布内容，强化管理人员责任，坚决杜绝在QQ群、微信群发布不当言论和不实信息。对管理不严、造成不良影响的QQ群、微信群，将依规依纪，严肃追责。

联系人：蔡雨 联系电话：62576690

附件：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QQ群、微信群登记备案表

党委宣传部

2024年9月25日

附件：

##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 QQ 群、微信群登记备案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群类型 (QQ群、微信群)	群号码	群名称	群人数	主要功能	责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部门负责人		
						管理员		
2						部门负责人		
						管理员		
3						部门负责人		
						管理员		

注：微信群不需填群号码

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